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30 April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7年7月23日至8月10日

对与审议初次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库克群岛\*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 概述

### 1. 请提供初次报告编制过程的进一步资料，其中应说明哪些政府部门参与了这一过程及其参与的性质和程度，是否与妇女团体和传统首领进行过协商。

编制初次报告的过程如下：

#### (a) 性别和发展问题咨询小组：

2000年，内政部成立了性别和发展问题咨询小组，以提供政策指导，并监测促进两性平等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编制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库克群岛报告的工作。该小组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由来自以下单位的代表组成：

- 内政部妇女事务处；
- 外岛管理部部长办公室；
- 财政和经济管理部援助管理司；
- 新西兰驻库克群岛高级专员署（该署为编制本报告提供了资金）；
- 库克群岛国家妇女委员会；
- 妇女非政府组织——Punanga Tauturu Inc.

#### (b) 协商：

从2000–2002年开始与政府若干部委和机构进行协商，包括妇女事务处的性别问题顾问，该顾问被任命为本委员会秘书，亲自走访了下列部委。参与其事的政府有关重要的部委如下：

- |         |            |
|---------|------------|
| • 教育部   | • 内政和社会服务部 |
| • 卫生部   | • 外岛事务部    |
| • 司法部   | • 法务局      |
| • 外交移民部 | • 警察局      |
|         | • 统计司      |

访问的目的是收集编写报告的资料，查明执行工作存在差距的领域，包括审议今后的战略以及任何有关服务提供的情况。

还与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协商，不过，参与编写本报告的主要妇女非政府组织是全国妇女委员会以及 Punanga Yauturu Inc. 其他发挥重要作用的非政府组织包括两个心理健康非政府组织（Te Kainga 和 Are Pa Taunga）、库克群岛国家奥

林匹克委员会、泛太平洋东南亚妇女协会、Koutu Nui、残疾人理事会以及一些教会团体。与非政府组织的会面包括集体和个人会晤两种形式。非政府组织同意将提供有关信息，说明法律在实践中运用的情况。

本报告是由三名妇女分别与各组织进行定期协商汇编的。第一稿由一名库克群岛妇女花费两个月时间编写而成。2002年5月，草稿提交给由性别和发展问题咨询小组（不包括新西兰驻库克群岛高级专员）、政府各部以及上文所列非政府组织组成的工作委员会。尽管第一稿为报告提供了良好基础，但委员会感到缺乏足够的事实资料，于是请秘书处提供第二稿。因此，征聘了第二名库克群岛妇女编写第二稿。第二稿终于在2003年5月完成。该稿的编辑工作由一名为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工作的新西兰律师进行。这三位妇女都得到了项目财政资助并几易其稿。在召开了最初的面对面会议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又召开了三次系列会议（通常为时3—4小时）审议报告草稿。最后草稿提交内政部部长和内政部长供他们审议与核准。2006年，由内政部长提交内阁，认可后送交委员会。

**2. 请说明政府是否打算在某个时限内撤销对《公约》第二条(f)款、第五条(a)款和第十一条第2款(b)项的保留意见。**

政府已考虑撤消对上述条款的保留意见，将努力在2007年7月前予以实现。

**第一和第二条**

**3. 《宪法》第64条保障基本人权和自由，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但是似乎并没有以禁止直接和间接歧视的《公约》第一条为模式制定一项条款。请提供资料说明已考虑采取哪些步骤，包括在一特定时限内，将这样一项条款纳入《宪法》或其他适当立法。**

据法务局（负责向政府提供法律咨询并起草所有立法的政府机构）称，他们尚未详细审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的规定，所以无法开始起草禁止直接和间接歧视的立法。因此，政府此时无法提供政府修订《宪法》第64条，以便更好反映出《公约》原则的准确时间表。但将提请各位部长注意这一事项。

**4. 请提供资料说明政府是否打算为在歧视案中寻求公道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

司法部只负责向那些受到刑事起诉而无法为自己辩护的人提供法律援助。这项援助提供给所有要求获得援助的人，不分男女。

没有设立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的公设辩护处。有一些非政府组织、例如 Punanga Tauturu 在某些地区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但更多的人、包括妇女似乎都只能靠自己。法务局说，禁止骚扰令的费用高昂，求助于法院的费用也都不菲，对许多妇女来说是个障碍。

1986 年颁布了《小额索赔法》，可为涉及小额款项的民事争端提供补救措施。然而，司法部指出，该法尚未付诸实施，有必要进行消费者法律改革。

监察员办公室提出可调查公务部门之外涉及被控歧视的案件。

**5. 请提供资料说明习惯法的现况和影响，包括说明如习惯法、国内法和国际人权准则发生抵触，以哪个为准。**

《宪法》从两个领域保护文化权利：与土地相关的领域和与风俗、传统、价值观和广义上的习俗相关的领域。

在第一个领域中，保护风俗习惯是为了确定传统土地权和产权（《1915 年库克群岛法案》，第 421、422 和 426 条）。

在第二个领域，在 1994 年至 1995 年对《宪法》进行修正以后，议会有权制定法律来认可或使风俗习惯生效。修正案所作的规定不仅与土地和产权有关，还规定“风俗、传统、习惯和价值观具有作为库克群岛法律一部分的效力”。这条规定不适用于任何“违背本《宪法》规定或任何法规规定和达到违背程度的风俗、传统、习惯或价值观（1994-95 年《宪法修正案》第 7 条（No. 17））。为《宪法》之目的，岛上或地区的传统首领就风俗的存在、应用和范围做出的与风俗、传统、习惯或价值观相关的意见或做出的决定“应被视为最终的和结论性的决定，任何法庭不得对之提出质疑。”

《库克群岛宪法》第 66 A 条规定，议会在制定法律时，必须考虑承认库克群岛土著人民的风俗、传统、习惯和价值观。

1915 年《库克群岛法》第 422 条规定库克群岛直接应用习惯法。第 422 条指出“应按照库克群岛本地人的古老风俗和习惯决定传统土地的每份产权和利益”。在库克群岛，如果传统法和成文法之间发生抵触时，将以成文法为准。

国际人权准则在库克群岛产生法律效力之前，必须首先在当地获得批准和采纳，成为国家法律的一部分（参见《R 诉 Smith》案，CCO. A. 3/98）

**6. 报告指出（第 2.5 段），2005 年的报告显示库克群岛法律的某些方面与《公约》不符。请对报告指出的不符之处以及劳动党为改革这些法律制定的工作计划作出进一步解释。**

报告审查了四个领域，以确定从法律上符合《公约》：

(a) 已查明立法符合或不违背《公约》的领域：

- 宪法保障平等和不受歧视
- 言论自由
- 和平结社与结社自由

- 参与公共生活
  -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 保护生命和自由
  - 免遭任意拘留、残忍和不寻常惩处，公平审判和适当法律程序，以及无罪推定
  -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 提供保护，以免遭因卖淫和贩运而受到剥削
  - 国籍
  - 财产权（广义上的）
  - 文化权利的各个方面
- (b) 含有歧视性立法以及立法已过时的领域：
- **婚姻和家庭生活**。有必要开展政策工作，以解决在领养、离婚、不动产和婚后财产管理方面法律不统一的问题。
  - **安全权**。有必要在家庭暴力、广义的性犯罪和狭义的婚内强奸等领域进行重大法律改革，取消过期的刑法。
  - **司法权**。对违反《宪法》的行为必须采取法律补救措施；有必要制定立法基础，以便向低收入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或其他援助；在议会程序方面取得某些进展，使人们更容易运用法律。
  - **平等的权利和免遭歧视**。对间接歧视尚无定义，对补救措施也没有制定充分的条款。《宪法》对免遭歧视的保护并没有扩大到公共生活的所有领域，例如住房、就业、获得商品和服务的机会以及进入公共场所的权利。
  - **工作权**。对私营部门（以及公共部门的某些单位）的工人缺乏保护。
  - **经济和社会权利**。关于抚养儿童的法律已经过时，而且也没有得到充分执行。有一条规定直接歧视妇女。
  - **健康权**。关于绝育手术必须获得同意的规定不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心理健康领域有必要进行一些改革，以帮助残疾妇女。
- (c) 立法方面的漏洞产生不一致或令人关切的领域：
- 保护难民妇女和难民女孩（似乎没有制定立法）

- 特别暂行措施
- (d) 可以改进的领域：
  - 通过《宪法》保护所有人权。
  - 改进外岛施政建议草案，更好地推动妇女和女孩的参与。
  - **受教育权**。法律可更加明确地规定受教育权（包括免费接受中小学教育的权利）；妇女和女孩、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孩在教育领域获得平等待遇的重要性；制定职业培训和其他培训的立法框架。拟议中的新教育立法将提供解决这些问题的机会。
  - **财产权**。对未婚夫妇的财产权似乎没有作出充分的法律规定。
  - **健康权**。一些法律已经过时，需要进行改革，尤其是有关残疾人的立法框架。

**工作小组的工作计划**将指导所需的与《公约》有关的法律改革。报告建议成立一个工作小组，组成单位包括内政部、司法部、法务局以及全国妇女委员会，工作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如下：

(a) 就短期而言，该小组应着重关注杂项规定一揽子方案，推出较小范围或无争议的修正案以及具有高度优先地位的撤消案。

(b) 就中期而言，该小组应着重关注修订《宪法》的法律改革一揽子方案。这将包括编制更为详细的提案，进行磋商并编写立法修正案。

(c) 就中长期而言，该小组应着手进行更具实质意义的法律改革，支持有关部委在其各自领域（包括具有高度优先地位的领域）承担立法改革的责任。一旦每个机构提出本单位法律改革倡议，该小组也应提供这类支助。

新西兰政府已通过其筹资部门新西兰援助署，同意从财务上协助工作小组，提供进行法律改革所需的必要资源，例如雇用一名法律起草人。

审查工作提出今后的步骤应包括以下方面：

- 成立工作小组（2007年10月之前）
- 举行第一次会议，制定商定作用和责任（2007年12月之前）
- 编写商定工作计划（2007年12月至2008年2月）
- 编写立法草案，包括审议工作小组的草稿（2008年2月至6月）
- 就立法草案与有关机构进行协商（2008年5月至7月）
- 向政府提交立法草案（2008年7月至8月）

- 向议会进程提供政策和技术支助（2008 年 8 月至 11 月）
- 讨论任何有关执行的问题（2008 年 12 月）

### 第三条

#### 7. 请提供资料说明内务部性别问题与发展处在实施国家政策方面遇到的挑战以及与外岛妇女发展干事的合作范围

当妇女事务处的名称改为性别问题与发展处时，内政部认为有必要制定一项促进两性平等国家政策（两性平等政策），因为国家妇女政策仅限于妇女的参与，并没有考虑到男子。

在制定两性平等政策时，性别问题与发展处寻求各个政府部门（人力资源发展、工程、能源、自然环境规划、财政与经济、卫生、农业、司法、教育和统计）对以两性平等政策取代妇女政策的认同。尽管国家妇女委员会表示她们更倾向于保留妇女政策，但是新的两性平等政策也是在与国家妇女委员会磋商后制定的。预期两性平等政策将在今年下半年通过。妇女政策作为性别问题与发展处的参考文件予以保留。

2000 年，妇女发展干事被置于岛屿管理部部长办公室的领导之下，因此他们现在直接向岛屿秘书汇报。目前性别问题与发展处和妇女发展干事之间的沟通是通过岛屿秘书，然后再到妇女发展干事。沟通延迟已经成为了一个挑战。行动方案都提交给妇女发展干事执行；但是执行哪些方案的最终决定有赖于岛屿秘书，他将决定这些方案是否属于岛屿管理部的职权范围。妇女发展干事仍在与性别问题与发展处合作，但是，因为现在换了新主管，他们有时会质疑性别问题与发展处是否有权要求他们执行性别问题与发展处的方案。性别问题与发展处继续向妇女发展干事提供诸如复印纸之类的资源。但是，在此必须强调新西兰国际开发署为性别问题与发展处的工作方案提供了很大一部分资助。

性别问题与发展处已经在 2007 年的政府预算中要求为妇女发展干事提供培训课程。

### 第四条（暂行特别措施）

8. 报告指出（第 4.1 段），已采取措施，包括通过立法和提供奖学金，以“体现性别多样化”，但是也许妇女本身并不支持这些倡议。是否曾就此事项与妇女团体协商？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加快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措施，以及政府为提高对实施这些措施的目的、包括对实施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 25 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的认识而采取的各项步骤。

在 2007 年 4 月份召开的国家妇女委员会会议上，在谈及提高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问题时，讨论了暂行特别措施问题。大多数代表反对实行此类措施；但是，依然有一群人数虽少但却敢于畅所欲言的人支持此类措施的执行。

政府各部部长任命参加理事会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但是还没有政策使这一做法正式化。

## 第五条

9. 报告指出，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都为促进两性平等和消除定型观念开展了公共宣传运动。请提供资料说明政府和其他行动者为提高对歧视妇女的文化习俗和观念的认识以及消除这些习俗和观念之必要性的认识而采取的各项措施的范围、内容和影响。

制作了一个系列 6 部电视纪录片，突出《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在日常事务和妇女和男子面临的各种挑战方面的重要性。这一节目从 7 月份开始，每两周播放一次，一直到 2005 年 10 月初召开全国妇女委员会前夕。

这一电视系列片介绍了有关妇女的统计数据、杰出女性在下列行业的人生故事，并分析了妇女在该行业的地位。

节目中介绍了以下行业：

- 妇女与法律（例如，多少妇女在执法部门工作；有哪些法律保护妇女的权利，以及与其他太平洋国家相比，库克群岛做得如何）
- 妇女与卫生
- 妇女与教育
- 妇女与媒体
- 女公务员
- 商界妇女

纪录片得到了公众的积极反馈，目前用于全国关于《公约》的培训方案。

## 第六条

10. 请提供资料说明法律改革的成果（第 6.2 段），尤其是涉及人身安全和贩运人口的 2004 年《犯罪法》以及该项法律的实施情况。

2004 年《犯罪修正法》自制定以来尚未实施。



## 第七和第八条

11. 有不少妇女参与发挥没有政治实权的传统领导作用，但是无论在公职部门和议会及外岛治理的高级决策一级，妇女的人数仍然太少。政府正在采取哪些步骤，包括采用哪些暂行特别措施，确保全面实施《公约》第七条(b)款？

政府正在采取如下措施，确保全面实施《公约》第七条(b)款的内容：

(a) 政府通过了《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该计划中的一部分专门关于国家妇女政策确认的性别领域，它还认为这一部分的应用具有跨行业的影响，可以跨越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中涉及的所有领域。该计划中还包括了千年发展目标。

(b) 完成并认可了国家两性平等政策。这一政策仍处于草案形式，但将是性别问题与发展处 2007/08 财政年度的一个重点产出。

(c) 开发一个查明妇女情况的数据库，以便性别问题与发展处向政府建议提名女性到法定董事会和委员会任职。这是性别问题与发展处 2007/08 财政年度产出的一个新倡议。目标是到 2010 年法定董事会和委员会中的性别比为 50%。

(d) 依然需要在政府内部进行更广泛磋商，在增加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人数，尤其是参与外岛政治生活的人数方面，促进使用暂行特别措施。

## 第十条：教育

12. 请提供资料说明拟议对《教育法案》进行的立法改革（第 10.32 段）及这项改革尤其是关系到妇女问题时如何力求将完成教育转变成事业上的成功。

对《教育法案》的拟议立法改革仍在进行中。这项工作已经被确认为教育部 2007/08 财政年度业务计划的一个优先事项。

13. 请提供资料说明南太平洋大学的情况，包括学生人数、女生百分比、提供的学习科目和女生可选择的学科。

南太平洋大学每年平均有 700 名学生入学。在过去五、六年里，来自库克群岛的女学生为 75%，大多数女生选择学习管理学，其次是教育、会计和经济学。预计这一趋势还将继续，反映了女性渴望获得高学历。例如，已经指出，尤其是在教育研究领域，学习这些课程的女性有更高的期望，因为一些人认为这是她们担当学校高级管理职位的途径，例如使她们成为学校校长或教育系统内的更高职位。

## 第十一条

14. 报告称，目前没有法律或政策可以保护女雇员不会在工作场所受到性骚扰。请提供资料说明为拟订有关工作场所性骚扰的立法而采取的步骤及颁布这项立法的时限。

目前，法务局正在审查《劳动法案》。该法案将在第四部分中对个人申诉做出规定，这将包括就业过程中的任何类型的骚扰。

在本阶段，无法确认颁布《劳动法案》的确切时间表。但是可以预期，法务局审查后将征求公众意见。

**15. 报告指出，没有在法律上规定私营部门必须为雇员提供产假和陪产假福利。法律也没有规定不得以怀孕和生育为由终止雇用员工。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各部门妇女提供产妇保护、包括禁止以怀孕或产妇为由解雇员工及为新生儿父母提供产假和陪产假福利的新劳工法的现况。**

正如报告中所指出，私营部门不愿意支持政府要求各企业提供带薪产假和陪产假福利的建议，因此，劳动处与私营部门以及库克群岛工人协会磋商，已经确定了一些创新计划（免税、向强制基金缴费），以鼓励私营部门为雇员提供这些福利。

**16. 由于库克群岛普遍存在外籍劳工，请提供资料说明政府为解决移徙女工得不到保障的问题而采取的步骤，包括提供资料说明移民政策审查结果、审查后采取的行动以及是否已把或将把性别观点纳入审查后提出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的分析、制定和实施主流。**

#### 库克群岛的外籍劳工

为了保护在库克群岛的外籍劳工的利益，移民处要求在发放工作许可之前，为他们在该国就业的条件签定就业合同。如果当事劳工有家人陪同，家庭成员也要写入合同条款中。

政府认为就业合同双方了解对彼此的义务以及雇佣条件是一个很好的做法。

#### 移民审查

在申请库克群岛工作许可时，移民审查委员会并不考虑男女之间的具体区别。据移民处所述，只有在库克群岛人无法填补那个空缺时，才能考虑外籍劳工在库克群岛就业。审查强调在适用法律和移民政策方面的透明性，以及这些政策必须简便，易于理解或执行。

**17. 报告指出，库克群岛包括妇女在内往外移徙的人数比例很高。请解释造成往外移徙普遍现象的原因。这种移徙是长期现象还是暂时现象，已采取哪些步骤告诉妇女移徙的潜在风险。**

在库克群岛，有两股不同的移徙潮流：1971年拉罗汤加机场运营之后（库克群岛人从那里离开祖国，去体验新的生活方式，获得更多经济机会，使他们能够荣归故里，盖新房子，开办新生意等）以及1995至1996年的经济改革，当时超

过一半的公务员变得多余。尽管这些原因依然是库克群岛人暂时或永久移徙海外的基本原因，但是他们也因为其他原因而离开：

- 就业——一些人希望到一个新行业工作，获得提高薪酬的机会
- 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各种海外的教育机会
- 改变生活方式——一些人想要体验“灿烂的阳光”
- 与已在海外定居的家人团聚
- 有些人因为感情问题而移徙。

为鼓励库克群岛人返回故土，政府制定了一个暂行计划，补贴返回家庭的机票费用。但是，这一计划已经暂停，因为一些重新回到库克群岛的人并无所需技能，无法为经济作出有效贡献。

## 第十二条

18. 报告承认，妇女们尤其对外岛缺少女性医务工作者，从而使她们接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的机会受到限制表示关切。多数外岛孕妇需转诊到 Rarotanga 医院接受产科护理和分娩，较复杂的病例则转送新西兰。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步骤提高性保健和生殖保健的质量，包括提高库克群岛，特别是外岛的产科护理质量以及增加妇女获得这方面服务的机会。

卫生部正采取措施，以确保注册护士参加斐济医学院在斐济提供的助产课程。

由政府资助的公共卫生人员小组每年都去各个外岛。该小组包括来自牙科、产科和妇科、非传染病、耳鼻喉、健康教育人员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各卫生领域的人员。

19. 报告称（第 12.19 段），卫生部有一项政策，要求妇女须事先征得丈夫或伴侣的同意才能进行自愿输卵管结扎手术。请提供资料说明这项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为审查和修订这项政策，使其符合《公约》第十二和第十六条及委员会一般性建议 24 而采取的步骤。

卫生部进行了讨论，审议修订妇女须事先征得丈夫或伴侣的同意才能进行自愿输卵管结扎手术的现行政策。由于正在进行讨论，难以确定何时作出修改。

##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0. 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拟议《性犯罪法案》条款的现况（第 12.39 段）及为通过该法案规定的时限。

该法案仍在由警察部审议。

21. 报告称（第 16.21 段），很少有人因暴力侵害妇女而受到起诉，且没有提供司法一级的培训，还存在执法不统一的问题。为克服这方面的困难采取了哪些具体步骤。在这方面，请提供资料说明政府为努力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而采取的“不撤诉”政策所产生的影响（第 12.47 段）。

若有执法不统一的情况，警察将向治安官主席提出这一问题，或请书记官在诉讼中予以阐明。

在举报受到侵犯的妇女中，有 80% 以上按照警察实施的“不撤诉”政策向法院起诉。通过在媒体上宣传法庭判例，这一政策还使公众心生畏惧。

22. 依照《库克群岛刑法》，婚内强奸被排除在库克群岛对强奸的定义之外，且对已婚但未分居以及未婚妇女没有提供民事保护（第 12.40 段）。库克群岛政府是否打算修订《刑法》，对婚内强奸进行定罪？

根据警察部最近做的审查，政府设置了立法改革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主要责任是审查警察实施的一些立法。委员会进行审查时将审议 1969 年《刑法》。

23. 请概述政府正在或打算采取哪些步骤，以便建立一个数据收集系统，收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包括家庭暴力数据。

警察部 2005 年设置了一名工作人员（女干事）的家庭暴力股，该股自成立以来就开始编辑有关这一事项的资料。警察部 2006-2010 年业务计划的目标之一，是确保适当应对所有关于家庭暴力的举报。2005 年编制了制止家庭暴力的最佳做法手册。

对申诉作出应对的程序要求报告官员填写标准表格，利用该表建立家庭暴力案件的数据库。报告官员编制的受害者所受影响声明（供所有申诉者使用）是向法院提交的资料的一部分。声明包括预计受害者蒙受的收入损失、案件若在民事法庭审理受害者支付的法律费用，以及其它费用。

最近，警察部还与 Punanga Tauturu 公司签订了《谅解备忘录》，正式建立了伙伴关系，并就家庭暴力问题确定正式的沟通渠道。

### 第十三条

24. 请说明为消除妇女在取得信贷方面受到的事实上的歧视而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步骤。

据库克群岛的三家商业银行所说，所有申请贷款者无论男女都受到同等对待。根据以下商业标准做出贷款决定：

- 申请者的信贷记录令人满意；
- 项目可行性/偿债能力；

- 适当的担保。

关于雇用问题，各职位的任命取决于申请者的资格和经验，而不论其性别。例如，一家银行的现有工作人员中 60% 以上是女性。

各银行不清楚对妇女有任何事实上的歧视性做法，也并没有要求贷款申请者必须已婚。

对贷款申请的评估根据申请本身进行，如果发现有不妥之处，则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可选办法。向年轻人贷款的主要问题是，年轻人缺乏商业管理技能，没有充分的担保，股本投入低，没有信贷记录，现金流转不足等。让申请者的配偶或父母成为贷款方，把其作为共同贷款人或担保人，可能是解决问题的一个可选办法。这既适用于男申请者也适用于女申请者。

库克群岛今年成立了由三家商业银行组成的银行家协会。与社会性别和发展司协商后，协会同意在其《行为守则》中纳入社会性别观点。

#### **第十五和十六条**

**25. 请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行动，消除已婚妇女和未婚妇女在抚养子女方面受到的区别待遇，以及取消根据《1915 年库克群岛法》要求妇女在抚养子女事项上提供关系证明的规定（第 16.30 段）。**

司法部只负责向那些受到刑事起诉而不能为自己辩护者提供法律援助，该援助的提供不分男女。在抚养子女方面，已婚女子和未婚女子之间没有差别，两者都能索取抚养费。

#### **《任择议定书》和第二十条第 1 款修正案**

**26. 请说明为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正在采取或考虑采取哪些步骤。还请说明在接受《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修正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社会性别与发展处已开始与利益攸关者就加入《任择议定书》的问题进行讨论。尽管尚未制订时间表，但计划今年加入。